

編號：102035【102/10/02 開始傳送】

1.研討會通知 2.轉發公文 3.稅務新聞 4.新頒函釋

一、稅 務 研 討 會

本月稅務研討會時間、地點及主持陣容如下：

主持人	月刊導讀
葉梅瓊（第四屆理事長、會計師） 陳東楸（法制主委、會計師） 江菁菁（法制委員、理事） 列席： 李儒哲（理事長、會計師）	陳東楸（法制主委、會計師） (月刊於會場發放)

◎會員請於 **11 日中午 12:00 以前** E-MAIL 或傳真討論問題至本會秘書處，俾便彙整：

1.時間：**10 月 18 日（星期五）**，PM 1：30 至 5：00。

2.地點：新光人壽惠國大樓 **11 樓會議室**(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
電話：04-35013015。)

3.鑑於會員採『傳真』之研討問題，會務人員彙整時，容易誤解題意；或因傳真資料模糊造成登打錯誤，故請儘量使用 E-Mail 方式提出問題，並於提問議題資料中加註提問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轉 發 公 文

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中區國稅民權綜所字第 1020608666 號。

主旨：為加強輔導信託受託人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及贈與稅申報等事項，請轉知會員儘速自行檢視並依法辦理，以免逾期受罰，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所明定。次按「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免徵營業稅外，應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至於受託人依信託本旨，將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收益交付受益人，核非屬受益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受益人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課徵營業稅。」為財政部 92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148 號令所明釋。依上述規定，受託人應辦理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並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另行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 二、受託人於 103 年 2 月 5 日(由於 103 年 1 月 31 日申報截止日適逢國定農曆春節假期，依法順延)前自動申報 101 年度以前及申報 102 年度案件，包括自信託契約成立年度起每年度應申報之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信託憑單，101 年度以前案件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5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減輕處罰；受託人如有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未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應儘速依規定自動辦理補

報、更正或填發，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5 條之 1 規定減輕處罰。

三、受託人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情形，於前開輔導期間內申請營業登記，並已依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營業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

四、貴會配合推動稅政，特致謝忱。

三、**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已揭示買賣條件之特種買賣，其發貨開立之發票，准於鑑賞期過後寄發

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民眾反應，其於網站購買服飾，業者未隨貨附上統一發票，質疑業者有逃漏稅情形。經查該業者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性質，其於發貨時所開立統一發票號碼已載於發貨單，尚無短漏開統一發票之情事，其發票准於貨物鑑賞期過後再行寄發。

該局說明，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關於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原則上應於發貨時或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寄送交付與消費者。如其買賣條件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且已藉電視購物節目或網路明白揭示者，始可依財政部 94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6620 號函釋規定，准其發貨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於鑑賞期（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應為消費者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過後始寄發與買受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如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之特種買賣性質，則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寄送交付與消費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四科何幸蓉，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9/30

2.外籍人士來臺提供勞務之報酬依法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國外製片公司來臺拍攝外景隊所有演職員，其非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如已滿 90 天者，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論該項報酬是否由國外雇主支付，均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隨著越來越多的外國製片公司認識到臺灣之美，並且願意到臺灣來拍攝電影及電視廣告，外國製片公司所派出的攝影團隊工作人員不僅為當地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所拍攝的影片放送全球也使臺灣更為世人所知。然而，派至臺灣從事拍攝工作的演職員必須留意我國稅法規定。外籍人士只要在我國境內居留滿 90 天，於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即應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表示，該外籍人士應於離境或申請延期居留前，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可攜帶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向居留證所載居留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或運用網際網路傳輸資料（網址為 <http://tax.nat.gov.tw>）。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余青霖，電話 04-23051111 轉 223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9/22

3.營利事業如有未依規定列報特別盈餘公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限制原因消滅時，未依規定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分配之情形者，請儘快主動更正申報，補稅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該局指出，前開依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即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減少或股東權益為加項金額）時，營利事業原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限制原因已消滅，應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分配，未做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揭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措施係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有未實現利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正數等應合併計算）提列，惟稽徵實務經常發現營利事業未採淨額方式提列或未按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未於盈餘限制原因消滅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致漏報未分配盈餘，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重新檢視申報資料，如有未依規定列報及迴轉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情事者，請主動按正確資料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予處罰。納稅義務人如對前述問題仍有疑問，可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劉玉雯，電話：04-23051111轉716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9/21

4.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者，亦應向國稅局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加強營業稅稅籍管理，以確實掌握營業人之營業狀況，核實課稅，稅籍清查作業一向為國稅局重要之例行性業務。但該局辦理稅籍清查時經常發現營業人誤以為營業規模狹小、交易零星，得免辦營業登記；或登記事項異動時，僅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卻未再向國稅局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而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所以營業人雖已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解散或歇業登記，仍應依規定向國稅局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國稅局清查人員將持續實地查察轄區營業人之實際營業狀況，該局籲請已開始營業但尚未辦理營業登記、未申請復業即擅自營業、登記事項已變更尚未申請變更登記或已停（歇）業而尚未依法申辦停業報備或註銷之營業人，儘速向轄屬之分局或稽徵所補辦相關登記事宜。國稅局為落實愛心辦稅，於清查發現營業人有未辦營業登記或登記事項與現況不符等情形，將發函通知限期補辦登記，請營業人務必依限補辦；如涉有漏稅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事宜，依法均可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高明裕，電話：23051111轉7517或利用本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9/20

四、新 頒 函 釋

1.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規定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09.23 台財稅第 10204649660 號

主旨：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依所附一覽表規定辦理。

附件：[國軍官兵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http://goo.gl/2vuVvi)（網址：<http://goo.gl/2vuVvi>）

2.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規定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09.23 台財稅字第 10204649661 號

主旨：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及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依所附一覽表規定辦理。

附件：(1)[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http://goo.gl/EYw4lb)

(網址：<http://goo.gl/EYw4lb>)

(2)[高中職以上學校軍訓教官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http://goo.gl/2nSn09)

(網址：<http://goo.gl/2nSn09>)

編輯組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29號10樓之1 秘書處 e-mail:tit0801@ms16.hinet.net